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社直(2021)011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的通知

库尔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249 号)、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0〕138 号)文件精神，现安排你单位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 2021 年提前下达的部分 1151 万元。该项目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第 2080802 项目“伤残抚恤”科目，转移支付功能列“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第 50901 款“社会福利与救助”。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

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军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库尔勒市财政局
2021年1月11日